

全年少上1天班,年终奖就没了?

溧阳法院:员工生病公司应安排病假,年终奖该发

快报讯(通讯员 溧法宣 记者 陈云龙)近日,常州溧阳法院公布一起劳动纠纷案件,彭阿姨在2022年12月29日从工作了十几年的公司离职,公司认为彭阿姨没有上完全年,因此不愿意支付年终奖。彭女士于是向溧阳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官判决该公司应向彭女士支付年终奖。12月28日这则话题冲上热搜,引发“打工人”热议。

据悉,彭阿姨在溧阳市某单位从事后勤工作,2022年12月底,彭阿姨生病身体不适。因公司后勤人手不足,彭阿姨在身体不适的情况下依然坚持工作,但工作过程中病情并没有好转,因此彭阿姨多次和公司协商,希望公司能安排人手让

自己休息几天,几次协商过后公司终究不同意,最终在12月29日,也就是全年工作日的倒数第二天,彭阿姨实在无法坚持工作,于是从公司离职。

但在彭阿姨年底离职后,公司却没有向彭阿姨支付年终奖,并解释:“规章制度明文规定,只有上满全年,才能在第二年的1月领取上一年年终奖,彭阿姨在12月29日离职,还差一天才算全年全勤,不符合支付年终奖的条件。”

而彭阿姨认为,自己为公司工作了十几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公司的做法让她寒心,于是便通过向法院诉讼的方式提出要求支付工资、补偿金以及年终奖的请求。

该案经溧阳法院审理后,法官认为,彭阿姨一直工作至该年12月29日,因感染疾病需休养才引发后续离职事宜,故尽管原告还需再工作一天才算年满,但综合考虑员工染病期间公司应安排必要的病休假等因素,认定彭阿姨该年工作满一年,可以领取该年度的年终奖,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安排劳动者参加工作、服从管理的同时,应重视员工的身体和心理健康,尊重员工劳动过程中依法享有的休息休假权利,不能机械生硬不加变通地执行规章制度,若缺乏对劳动者权益最基础的保障,将承担违反法律规定的不利后果。

男子酒后翻墙回家 倒挂在小区围栏上睡着了

快报讯(通讯员 孙辰瑜 记者 毛晓华)泰州一男子酒后回小区,结果翻越围栏时,裤子被铁栅栏的尖刺钩住,直接“倒挂金钩”挂在铁围栏上睡着了。有市民发现了赶紧报警,民警赶到时其已处于半昏迷状态,被赶紧送往医院。

12月27日凌晨1点,泰州海陵巡特警大队接110指令,称某小区门口有人挂在围栏上。民警立即赶赴至现场,一名男子倒挂在铁质围栏上。该男子30岁左右,上身着长袖单衣、外套只套在一只手上,下身仅有内裤蔽体,裤脚被铁栅栏尖刺钩住褪至其膝盖处,整个人悬空,倒挂在围栏上,散发着浓浓的酒气,意识模糊。

民警与赶来的120急救人员合力,抬起男子头部先放在担架上作支撑,小心翼翼取下其挂在栅栏上

的裤腿,终于将其解救下来。此时男子浑身冰冷,处于半昏迷状态。

“我住这个小区,晚上回家突然看到这个人挂在围栏上,把我吓坏了……”报警人王先生告诉民警。

经进一步调查走访,民警排除了男子盗窃的嫌疑,立即赶往医院看望男子。此时,男子已基本清醒。

当民警问及事情经过时,男子懵懂地反问道:“我是被人撞了吗?我为什么会在这里?”民警与医护人员只能将他挂在围栏上的事情向他叙述了一遍。

“哦,我喝酒后翻围栏回家,结果挂上面了……”男子也有点后怕。如在墙头倒挂一晚,或是裤腿没支撑住栽下来后果不堪设想。

因男子坚持不惊动家人,民警建议其在医院休息醒酒后再回家。



男子头朝下倒挂在栏杆上
通讯员供图

丈夫欠200万巨债,是否夫妻共同承担 法院:未用于家庭,妻子不用担责

快报讯(通讯员 吴霞 顾晓丹 记者 严君臣)欠条仅有夫妻一方签字,这种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12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东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涉及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合同纠纷。

刘女士与张先生原本是一对夫妻,二人因关系不睦于2022年解除婚姻关系。离婚后平静的日子没过多久,债主老周就找上了刘女士。原来,在2019年老周欲与张先生共同投资开设公司,不料公司没开成,老周的投资款200万元却打了水漂,张先生因此在2021年向老周出具了一张200万元的欠条。此后张先生无

力偿还欠款,老周以200万元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将张先生和刘女士一起告上了法庭。

法庭上,刘女士表示对欠款不知情,早在离婚前其与张先生便已产生矛盾,二人也鲜少有经济往来。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欠款虽然发生在刘女士与张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并未用于双方家庭日常生活。欠条由张先生一方签字,刘女士事后未作出追认的意思表示,老周也不能证明投资款200万元用于被告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活动。最终法院认定该笔欠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判决由张先生一人偿还。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共同意思表示”包括“明示”,也包括“默示”。“默示”的情况较为隐蔽,例如债权人将款项直接转入未签字配偶一方银行账户,这种情况下一般可以推定配偶一方对债务知情。二是夫妻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对于所负债务是否符合“家庭日常生活”,应结合债务数额和用途来综合判断是否符合“日常性”和

“必要性”。三是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通常是指除了上述两种情形以外的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应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涉及的200万元欠款凭证仅有张先生一人签名,由于金额较大,也明显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老周也未能举证证明债务用于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生活、生产经营,因此在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综合案情分析后,法院作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房屋出租

出租

玄武区傅厚岗11号第六层(阁楼)80m²,对外出租,价格详询。联系人:陈先生13400077896

遗失

遗失声明 江都区大桥镇小太阳儿童玩具服务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3210880012503,声明作废。

遗失 栖霞嘉双五金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3MAC3RBPWXC)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章、公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顺时针物流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栖霞普运装饰装修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3MAC62C5T7W)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章、公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江宁区徐禄食品贸易商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壹本,许可证编号:JY13201150297971,声明作废。

遗失 刘维良退役军人优待证,证号(农业银行卡号):6228240391003548173,声明作废。

遗失 秦淮区高虹苑62号27幢301室朱国庆租赁证,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锐勇机械厂公章,声明作废。

分享阅读 共享快乐

中宣部教育局 中国文明网

公益广告



现代快报+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

江苏文脉
文质彬彬 含情脉脉



扫码关注江苏文脉